

2006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

《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42
2.	釋義	B42
第 2 部		
一般條文		
3.	為聆訊上訴的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B42
4.	關於主席缺席的條文	B44
5.	秘書	B44
6.	法律程序的進行	B44
7.	通知的送達	B44
第 3 部		
提出上訴		
8.	上訴通知書	B44
9.	向登記官送達上訴通知書	B46
10.	登記官須為上訴委員會擬備事實撮要	B46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聆訊及決定

11.	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	B46
12.	除特殊情況外聆訊須公開進行	B48
13.	代表	B48
14.	語文	B48
15.	上訴委員會不受上訴通知書所列理由限制	B50
16.	證人及證據	B50
17.	放棄上訴	B50
18.	上訴人沒有出席聆訊	B52
19.	法律程序的紀錄	B52
20.	決定的理由	B52

《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規例》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 第 42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3 月 14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訴人”(appellant) 指根據本條例第 5K 條提出上訴的人；

“主席”(Chairperson) 指根據本條例第 5J(3) 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

“秘書”(Board Secretary) 指根據第 5(1) 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秘書；

“副主席”(Deputy Chairperson) 指——

(a) 根據本條例第 5J(3) 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或

(b) (凡如此委任的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多於一名) 上訴委員會的任何一名副主席。

第 2 部

一般條文

3. 為聆訊上訴的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1) 為聆訊和裁定某宗上訴，上訴委員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a) 主席或副主席；及

(b) 根據本條例第 5J(3) 條委任的任何 2 名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2) 主席或副主席須主持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

(3) 關乎某宗上訴的每項有待上訴委員會裁定的問題，均須取決於為該宗上訴而組成上訴委員會的人士的過半數意見。

4. 關於主席缺席的條文

(1) 如主席在任何期間內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行使其職能，則副主席須在該段期間代主席行事，並在該段期間以該身分行使和執行主席的所有職能。

(2) 如有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士根據本條例第 5J(3) 條獲委任為副主席，保安局局長可委任其中任何一人在第 (1) 款所提述的期間代主席行事。

5. 秘書

(1) 保安局局長須委任一名人士為上訴委員會秘書。

(2) 為施行本規例，主席可向秘書發出他認為合適的指示。

(3) 秘書須遵從根據第 (2) 款發出的任何指示。

6. 法律程序的進行

在本規例的規限下，上訴委員會可為上訴的聆訊和裁定而決定上訴委員會本身的程序。

7. 通知的送達

凡本規例授權或規定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該文件或通知可以面交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

第 3 部

提出上訴

8. 上訴通知書

(1) 上訴人須藉向秘書送達書面上訴通知而展開上訴。

(2) 上訴通知書須在上訴人獲通知上訴所針對的決定之日後的 90 天內或在主席所容許的更長期間內送達。

(3) 上訴通知書須採用主席所指明的格式。

(4) 上訴通知書須——

(a) 列明上訴理由及所倚據的事實；及

(b) 包括上訴人擬在聆訊中倚據的所有文件的副本及他擬在聆訊中傳喚的所有證人的詳情。

9. 向登記官送達上訴通知書

秘書在接獲上訴通知書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達登記官。

10. 登記官須為上訴委員會擬備事實撮要

登記官在接獲上訴通知書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a) 擬備一份關於該個案的事實及作出該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理由的書面撮要；及

(b) 將該撮要送達秘書及將其副本送達上訴人。

第 4 部

聆訊及決定

11. 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

(1) 秘書在接獲上訴通知書後，須擇定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

(2) 秘書最遲須於聆訊的日期前的 28 天，向上訴人及登記官送達關於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3) 根據第 (2) 款送達的通知須採用主席所指明的格式。

12. 除特殊情況外聆訊須公開進行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
- (2) 上訴委員會可——
 - (a) 在上訴雙方當事人的同意下或應上訴任何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及
 - (b) 在上訴委員會信納屬適當的情況下，藉命令指示聆訊全部或部分過程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並指示何人可出席聆訊。
- (3) 上訴委員會在上訴雙方當事人的同意下，可不經口頭聆訊，而僅根據經宗教式宣誓或經非宗教式宣誓的書面陳述而裁決上訴。

13. 代表

- (1) 在上訴聆訊中，上訴人可——
 - (a) 親自出席聆訊；或
 - (b) 由以下人士代表出席聆訊——
 - (i)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所指的大律師或律師；或
 - (ii) (在得到主持聆訊的主席或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 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
- (2) 主席或副主席不得合理地拒絕給予第 (1)(b)(ii) 款所規定的批准。
- (3) 在上訴的聆訊中，登記官可——
 - (a) 親自出席聆訊；或
 - (b) 由以下人士代表出席聆訊——
 - (i)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所指的律政人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所指的大律師或律師；或
 - (iii) 登記官以書面授權的入境事務處任何公職人員。

14. 語文

上訴的聆訊可以中文或英文進行，或以中文及英文兩者並用進行，視乎上訴委員會認為何者合適而定。

15. 上訴委員會不受上訴通知書所列理由限制

上訴委員會可考慮它覺得與上訴理由有關的任何事項，即使該事項在上訴通知書內並沒有提及亦然。

16. 證人及證據

(1) 上訴委員會可收取並考慮它覺得與上訴中的爭端有關的任何材料(不論屬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材料)，即使該材料是不可獲法院接納為證據的。

(2) 上訴委員會可藉由主席簽署(如副主席主持聆訊，則由副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出席上訴委員會的任何聆訊，以——

(a) 作出關乎上訴的任何爭端的證供；

(b) 交出由該人管有或保管或在其權力控制下的關乎上訴的任何爭端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或

(c) 回答任何關乎上訴的任何爭端的問題。

(3) 上訴委員會可監誓，並可在出席聆訊的人經宗教式宣誓、經非宗教式宣誓或沒有宣誓的情況下，訊問該人。

(4) 每名出席上訴委員會聆訊的證人，就作出證供及出示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而享有的特權，與假如他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作為證人出庭時便會享有的相同。

(5) 上訴委員會可允許向出席上訴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支付專業人士證人津貼、專家證人津貼或損失津貼，津貼的款額不得超過根據《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B) 允許的可向證人支付的專業人士證人津貼、專家證人津貼或損失津貼(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款額。

(6) 根據第(5)款允許支付的款項如在自允許支付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內未被申領，即無須支付。

17. 放棄上訴

(1) 上訴人可隨時藉向秘書送達書面通知，完全或局部放棄有關上訴。

(2) 上訴人根據第(1)款送達通知時，須同時將該通知的副本送達登記官。

18. 上訴人沒有出席聆訊

(1) 如上訴人沒有在擇定的上訴聆訊時間親自出席聆訊，亦沒有由大律師、律師或獲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上訴委員會——

- (a) 在信納上訴人是因患病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沒有出席的情況下，可將聆訊延期或押後一段上訴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
- (b) 可進行聆訊上訴；或
- (c) 可藉命令駁回上訴。

(2) 凡上訴根據第 (1)(c) 款被駁回，上訴人可於駁回上訴的命令作出後 28 天內，藉向秘書送達書面通知而向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該命令。

(3) 根據第 (2) 款送達的通知須採用主席所指明的格式。

(4) 上訴人根據第 (2) 款送達通知時，須同時將該通知的副本送達登記官。

(5) 上訴委員會如信納上訴人是因患病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沒有出席聆訊，可撤銷有關的駁回上訴命令。

(6) 上訴委員會如根據第 (5) 款撤銷駁回上訴命令，秘書——

- (a) 須為該宗上訴擇定重新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使聆訊得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展開；及
- (b) 最遲須於如此擇定的聆訊的日期前的 14 天，向上訴人及登記官送達關於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19. 法律程序的紀錄

上訴委員會須以主席指明的格式，就每宗上訴備存法律程序撮要或紀錄。

20. 決定的理由

(1) 上訴委員會須以書面說明作出其決定的理由；其中須包括它對重要的事實問題的裁斷，以及該等裁斷所根據的證據或所根據的其他材料的撮要。

(2) 秘書須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其決定的理由的副本，送達上訴雙方當事人。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

2006 年 1 月 9 日

註 釋

本規例就向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作出規管。

2. 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 婚姻登記官（“登記官”）有權委任符合若干訂明資格的人作為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登記官亦有權暫時吊銷或撤銷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或禁止被撤銷委任的人在若干期間內再申請委任。因登記官就婚姻監禮人的事宜上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 1 部

3. 第 1 部包含生效日期 (第 1 條) 及定義 (第 2 條)。

第 2 部

4. 第 2 部包含關乎上訴委員會的一般性條文。
5. 第 3 條訂明為聆訊和裁定上訴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6. 第 4 條就上訴委員會主席不能行使其職能的情況訂定條文。
7. 第 5 條就委任秘書訂定條文。
8. 第 6 條關乎上訴委員會的程序。
9. 第 7 條關乎通知的送達。

第 3 部

10. 第 3 部列出關乎展開上訴的程序的條文。
11. 第 8 條列出送達上訴通知書的時限及上訴通知書的形式等事項。
12. 秘書及登記官收到上訴通知書後的職責分別在第 9 及 10 條列出。

第 4 部

13. 第 4 部列出關乎聆訊和裁定上訴的條文。
14. 第 11 條規定秘書須擇定聆訊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給予登記官及上訴人不少於 28 天的通知。
15. 第 12 至 16 條處理與聆訊上訴有關的各方面的事宜，例如聆訊的性質、由代表出席聆訊、使用的語言、證人及證據等。
16. 第 17 條容許上訴人隨時完全或局部放棄上訴。
17. 第 18 條就上訴人沒有出席聆訊的情況訂定條文。
18. 第 19 條規定上訴委員會就法律程序備存紀錄。
19. 第 20 條規定上訴委員會說明作出其決定的理由。